

郑州工商学院文件

校教〔2025〕39号

关于印发《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规范使用AI工具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规范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郑州工商学院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规范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 AI 工具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使用，确保学术诚信，防范学术不端，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校教〔2021〕5号）《学术不端行为处理规定》（校政〔2021〕1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简称“Gen AI”或“生成式 AI”）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简称“AI 辅助工具”）。

（一）生成式 AI：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音频等内容的工具，如 Deep Seek、Chat GPT、GPTs、文心一言等。

（二）AI 辅助工具：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学生、指导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二章 允许使用范围与原则

第四条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 AI 工具生成内容不影响对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创新应用等能力考察，学生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I 工具：

（一）文献检索与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检索、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须确保所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图表推荐与辅助制作：允许使用 AI 工具推荐的统计图表类型和辅助制图，但不得用于生成或修改原始研究数据及关键研究图表，更不得用于美术设计等图表作为考察内容的毕业论文（设计）中，最终图表需保持原创性。

（三）非创新性方法辅助：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完成非创新性研究方法的筛选、代码编写及调试等，但为确保最终代码或研究方法的科学性与准确性，所有代码或研究方法须经过审核和测试。

（四）统计分析：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数据分析辅助，但关键的数据分析和结果解读仍需人工完成。

（五）参考文献格式检查与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但需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

第五条 若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进行辅助，学生应在正文中明确标注 AI 参与的部分及信息，并保留 AI 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重要材料，以备指导老师或评阅老师、答辩委员以及有关专家对学生使用 AI 工具的检查 and 质询，疑似 AIGC 风险特性检测比例不得高于 30%。

第三章 禁止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为确保学术诚信和毕业论文（设计）质量，以

下情况下禁止使用 AI 工具：

（一）核心研究环节：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研究意义、总结、创新性方法设计、算法或模型框架搭建等研究方案设计。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数据分析、结果讨论、结论等需学生独立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核心部分。

（二）原始数据收集：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数据，如实验数据、统计数据、社会调查数据等。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主题，其原始数据必须由 AI 算法生成。

（三）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毕业论文（设计）中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图像和插图，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并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说明。

（四）论文撰写：禁止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文本、致谢或其他组成部分，AI 工具可以在学生学习如何撰写毕业论文（设计）阶段中辅助写作，但不能代替学生的最终独立创作。语言表达能力仍然是毕业论文（设计）考察重点，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

（五）答辩与检查：答辩或毕业论文（设计）检查时，禁止答辩委员、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生成评审意见等。

（六）涉密内容：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保密信息和数据等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

第四章 合规使用流程及责任

第七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在使用时遵循学校及学院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各学院应在本规定的框架下制定针对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的规定或补充规定，可在必要时提供关于 AI 工具使用的指导，帮助指导老师和学生正确地使用 AI 技术。

第九条 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合理合规使用 AI 工具的，指导教师、答辩委员、校内评审专家在指导阶段、答辩阶段、校内检查阶段仍可以增加适当的补充考核措施，核实学生是否已掌握了应该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第十条 学生须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负最终责任，AI 工具不能被列为作者或共同作者。使用 AI 工具时，应确保最终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相关规定使用 AI 工具的，视情节给予纳入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成绩、不准答辩、取消成绩等处理；构成学术不端的，按照相关校纪校规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基于当前 AI 技术的发展阶段制定，将根据 AI 技术的发展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